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庇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寶昱

抗 告 人 陳皇志

相 對 人 頡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113 年度司票字第40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嗣並經原審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016號裁定(下稱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固載有免除拒絕作成權利證書等字樣，但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之規定，相對人仍應於到期日時提示付款，始得行使本票之追索權。然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為任何付款提示，即逕向原審聲請本票裁定，依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民事裁定意旨，相對人自不符行使本票追索權之要件，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原審竟未予詳查，逕以原審裁定准許在案，顯有違誤，原審裁定自應予以廢棄等語。

01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  
03 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  
04 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  
05 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  
06 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07 責，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  
08 第9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  
09 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10 證據。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  
11 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12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  
13 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  
14 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  
15 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  
16 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  
18 擔任支付之文字，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發票日、到期  
19 日、票面金額，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  
20 又系爭本票乃載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  
21 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22 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  
23 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  
24 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  
25 示一節，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至抗  
26 告人主張相對人並無提示系爭本票部分縱令屬實，亦係其與  
27 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  
28 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  
29 程序所得審究。綜上，抗告人據以指摘原審裁定不當，請求  
30 廢棄原審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6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8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鄭敏如

12 附表：元/新臺幣

13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付款地	到期日	約定利率
庇海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及陳 皇志	1,600萬元	110.11.30	頤益股份有限公 司(設桃園市○ ○區○○里○○ 路000號10樓)	111.11.30	年率15%